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振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毒偵字第43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振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許振興知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、施用，竟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2月3日19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之住處，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摻水注射入左手臂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09年2月4日17時15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因另案通緝為警攔檢盤查，許振興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員警坦承其於上揭時、地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，員警徵得其同意後，於同（4）日18時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後之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及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許振興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

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、第161 條之2 、第161 條之3 、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 月；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5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 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被告倘於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5 年內，已再犯施用毒品之罪，經依法追訴處罰，縱其第3 次（或第3 次以上）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，在初犯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 年以後，已不合於「5 年後再犯」之規定，且因已於「5 年內再犯」，顯見其再犯率甚高，原實施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已無法收其實效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處罰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度第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被告前於9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本院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經停止強制戒治、撤銷停止戒治再執行戒治，迄於91年10月13日因強制戒治期滿執行完畢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1年度戒毒偵字第225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又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5 年內之9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2年度訴字第37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是被告已於5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，參諸上開說明，縱其本次施用毒品之時間已在上揭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5年之後，仍應依法追訴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1頁至第5頁，偵卷第45頁至第47頁，院卷第58頁、第64頁、第66頁），又被告於109年2月4日18時許，經警採尿送驗，鑑驗結果確呈海洛因進入人體代謝後之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及甲基安非他命進入人體代謝後之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，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6日報告編號KH/2020/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證（見警卷第7頁、第11頁），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各1份附卷可查（見警卷第6頁、第13頁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被告施用前為施用而分別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均為各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同時施用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㈣刑之加重

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（下稱甲刑）；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97年度簡字第11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再經本院以97年度簡字第12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復經本院以97年度易字第9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4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7年度訴字第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5月確定，再經本院以97

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1年確定，復經本院以97年度訴字第9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2月、7月、7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3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，於103年3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經撤銷假釋，應執行殘刑1年11月22日（下稱乙刑）；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2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（下稱丙刑），甲、乙、丙刑接續執行，107年3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107年12月28日縮刑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準此，被告於前述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所涉前揭施用毒品案件為故意犯罪、係入監執行完畢、本案係在前案執行完畢5年以內的初期所為、本案為非屬重罪、及與前案施用毒品案件之罪質相同等情節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依其犯罪情節觀之，認為縱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過苛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㈤刑之減輕

被告於本案同時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後、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上開犯行前，即向員警坦承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而自願接受裁判，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1份足憑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，則被告係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參以被告自始坦承其施用第一級毒品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並就犯罪情節供述明確等情，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就前開之加重、減輕，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㈥爰審酌海洛因為中樞神經抑制劑，具有高度心理及生理依賴性，如長期使用，停止使用會發生渴求藥物、不安等戒斷症

狀；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，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、幻覺、情緒不穩、多疑、易怒、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，故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，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並衡酌被告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再斟酌被告為56年次之人，目前在監執行，日後尚有回歸正常社會生活之必要，如對被告處以過長之自由刑，恐將剝奪被告更生之適應力，及其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情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之智識程度，先前擔任務農、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多元之經濟狀況，離婚、有2名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（見院卷第6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刑法第62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聆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